

二次創作是否侵害到著作權等相關法律？又其本身是否受到智慧財產權的相關法律的保護？

 LU0000622 (一般會員) 智慧財產權 2019-01-13 07:55

想知道法律保障的程度範圍大致為何，謝謝。



法律百科 (認證法律人)

讚：2 留言：0

2020-06-12 02:40

常見的二次創作，包含影評、翻唱、同人誌等，其實在著作權法上是受到規範的。

二次創作的著作權問題

在著作權法上，單純重複製作他人的著作，是所謂的「重製^[1]」行為。不過，如果是用自己的創意進一步改編原本的詞、曲，根據「原著作」另外創作出作品的行為，在著作權法上叫做「改作^[2]」。而改作出來的東西，就是一般俗稱為二次創作的「衍生著作^[3]」。

改作是原本的著作權人所具有的權利^[4]，所以如果未經原著作權人同意就進行改作，會違反著作權法而需負擔民事^[5]、刑事^[6]責任。如果有得到原著作權人的授權，那就可以合法改編、創作衍生著作。

改作而成的衍生著作，仍可能享有著作權保障

未得原著作權人授權而創作出來的衍生著作，是不是受到著作權保障，其實是有爭議的^[7]。按照較近期的法律見解^[8]，侵害原著作的著作權，所創作出來的作品（如翻譯後的小說、改編後的歌曲）依然享有著作權的保障。至於侵權改作人的民、刑事責任，跟改作出來的創作是兩回事，需要分別判斷。

延伸閱讀

王琮儀（2020），《[翻唱他人歌曲的著作權問題（一）——可以把翻唱他人歌曲的影片放到Youtube或IG上面嗎？](#)》。

王琮儀（2020），《[翻唱他人歌曲的著作權問題（二）——用不同語言翻唱別人的歌曲，或利用別人的二次創作，會違反著作權法嗎？](#)》。

註腳

[1] 著作權法第3條第1項第5款：「本法用詞，定義如下：……五、重製：指以印刷、複印、錄音、錄影、攝影、筆錄或其他方法直接、間接、永久或暫時之重複製作。於劇本、音樂著作或其他類似著作演

出或播送時予以錄音或錄影；或依建築設計圖或建築模型建造建築物者，亦屬之。」

[2] **著作權法第3條**第11款：本法用詞，定義如下：「……十一、改作：指以翻譯、編曲、改寫、拍攝影片或其他方法就原著作另為創作。」

[3] **著作權法第6條**：「

I 就原著作改作之創作為衍生著作，以獨立之著作保護之。

II 衍生著作之保護，對原著作之著作權不生影響。」

[4] **著作權法第28條**：「著作人專有將其著作改作成衍生著作或編輯成編輯著作之權利。但表演不適用之。」

[5] **著作權法第88條**：「

I 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或製版權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
II 數人共同不法侵害者，連帶負賠償責任。

III 前項損害賠償，被害人得依下列規定擇一請求：

一、依民法第二百十六條之規定請求。但被害人不能證明其損害時，得以其行使權利依通常情形可得預期之利益，減除被侵害後行使同一權利所得利益之差額，為其所受損害。

二、請求侵害人因侵害行為所得之利益。但侵害人不能證明其成本或必要費用時，以其侵害行為所得之全部收入，為其所得利益。

IV 依前項規定，如被害人不易證明其實際損害額，得請求法院依侵害情節，在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酌定賠償額。如損害行為屬故意且情節重大者，賠償額得增至新臺幣五百萬元。」

[6] **著作權法第92條**：「擅自以公開口述、公開播送、公開上映、公開演出、公開傳輸、公開展示、改作、編輯、出租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，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金。」

[7] 早期見解認為，侵害他人著作權所創作出來的衍生著作不應受到保護，否則是在鼓勵侵權，如**最高法院87年度台上字第1413號民事判決**：「……，故倘未經原著作人或著作財產權人同意，就原著作擅自改作，即係不法侵害原著作人或著作財產權人之改作權，其改作之衍生著作自不能取得著作權。」

[8] **最高法院107年台上字第776號民事判決**：「按就原著作改作之創作為衍生著作，以獨立之著作保護之；衍生著作之保護，對原著作之著作權不生影響。所謂『改作』，係指以翻譯、編曲、改寫、拍攝影片或其他方法就原著作另為創作。著作權法第6條、第3條第1項第11款（92年修正前原列同項第10款）定有明文。是原著作著作權人與衍生著作著作權人，各自享有其著作權，包括著作權法第28條之改作權。惟於第三人欲利用衍生著作時，依同法第37條規定，須分別取得原著作著作權人及衍生著作著作權人之授權，始得為之。」



二次創作，改作，衍生著作